

法規名稱：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

- 一、新北市政府為規範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機車停車位、車道之寬度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停車位應為寬一公尺，長二公尺，其二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得各寬減二十五公分。
  - (二) 車道寬度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 三、行動不便者專用機車停車位應依下列規定：
  - (一) 行動不便者專用機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二點二公尺，寬度不小於二點二五公尺，並設置相關標誌或標線。
  - (二) 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機車停車位之建築物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列建築物為適用範圍，設置數量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四、供一百輛以上機車出入，應設置機車專用坡道。
- 五、機車坡道及汽機車併用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材料。機車坡道內側曲線半徑應為三公尺以上。  
機車未達一百輛者，得以機車用升降機替代機車坡道。  
以機車用升降機替代機車坡道者，每六十輛機車停車位，應設置一部機車用升降機（數量未達整數時，零數應設置一部）。

- 六、機車坡道高度每四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深度應大於三公尺，坡道與平台連接處應平順。
- 七、機車停車空間及機車用昇降機之出入口，應留設深度二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其坡道出入口臨接騎樓（人行道）者，應留設之緩衝車道自該騎樓（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
- 八、原有合法建築物增設機車停車空間，應以坡道連接道（通）路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並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樹立警告標誌。
- 九、機車停車空間應設置於地下層。但符合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將機車停車位設置於地面層以上：  
（一）公共設施停車場用地。  
（二）機車停車空間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將機車停車位設置於法定空地：  
（一）未設置地下室之建築物。  
（二）機車停車總數量十輛以下之建築物。  
（三）其他經新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或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者。
- 十、設置於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之機車停車空間，不得設置於騎樓及綠化範圍，且不得妨礙行人出入。  
室外機車停車空間距離建築物開口、共同或集中出入口不得小於二公尺，並應以高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防火牆區隔。但距離六公尺以上，

不在此限。

- 十一、設置於室內之機車停車空間，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範之建築物防火、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規定，並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固定式防火窗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